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8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家安

陳德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家安於就讀國立宜蘭大學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邀同債務人陳德福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2筆，金額總計新臺幣54,204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陳家安本息繳至民國114年1月27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繳納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39,358元及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

01 效，爰依借據約定，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
02 攤還本金時，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陳
03 德福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4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
05 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
06 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
07 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
08 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0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13

| 編號 | 金額 (新臺幣)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起迄日(民國) | 週年利率 | 起迄日(民國) | 計算方式 |
| 1 | 39,358元 | 114年1月28日起 至114年6月11日止 | 1.775% | 114年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 |
| | | 114年6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2.775% | | |